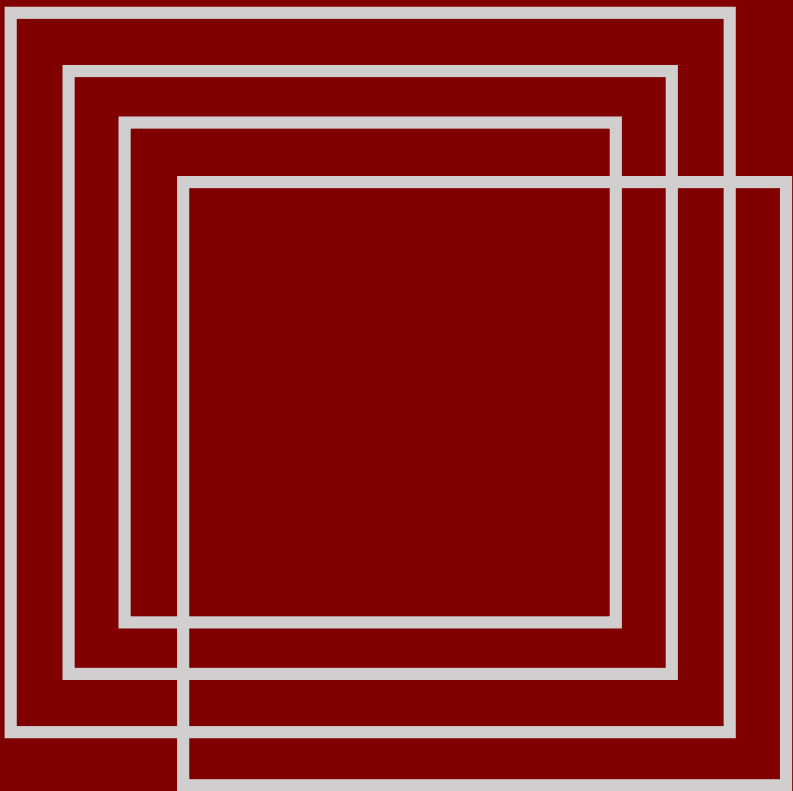




憲法訴訟



制度及準備工作介紹

許宗力 | 2022/1/4

憲法訴訟新制簡介

任何公權力之行使，均在憲法之下，受憲法規制





〔法律進程〕

- 1948.9.1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 1958.7.2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 1993.2.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 1997、2002、2006、2008、2013五度提案修法未果
- ▲ 2018.3.29 第六度函請立法院審議
- 2019.1.4 **憲法訴訟法**公布
- 2022.1.4 **憲法訴訟法**施行



另訂定11部子法

過去大法官都是以「**會議**」
方式審理案件

問題 🔍

- 表決門檻過高，案件審結不易
- 審查標的僅限於抽象法規範，未及於法院裁判
- 除大審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地方制度法等其他法制，規範不足處須由大法官以解釋填補



〔新舊制對照〕

	舊法	新法
法律名稱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憲法訴訟法》
審理案件方式	會議	司法化 ➤ 組成憲法法庭開庭、評議
審理結果	公布解釋或不受理決議	裁判化 ➤ 以裁判方式對外宣告
憲法審查客體	法規範（法律或命令）	• 法規範 • 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 表決門檻	➤ 現有總額2/3以上出席 ➤ 出席之2/3以上同意	調降 ➤ 現有總額2/3參與評議 ➤ 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審查程序公開	公告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聲請人之釋 憲聲請書	• 公告裁判書，並主動公開受理案件之聲 請書及答辯書 • 公布個別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並標 示主筆大法官 • 建立閱卷制度
立法委員聲請門檻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3以上	調降 ➤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4以上



〔新制特色〕

◆ 引進美國「法庭之友」制度

§ 201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 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 59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 (§68 ~ §76)



〔 什麼是裁判違憲？ 〕

指法律本身合憲，但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違憲

包括解釋法律違憲，以及事實涵攝違憲

解釋法律違憲

如刑法解釋逾越文義範圍、誤以為民法概括條款與憲法無涉、未作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事實涵攝違憲

指未作合乎憲法意旨的事實涵攝。

例如判斷某言論是否構成侮辱，未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進行權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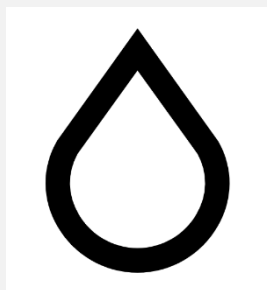
問題：是否包含「事實認定」？

- 「事實認定是否錯誤」（例如：殺人的證據是否充分？）基本上不在裁判憲法審查的範圍。畢竟憲法法院是**法律審**，不是事實審。
- 但於例外情形，特別像是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事實的認定與涵攝，時常相互影響。例如：政治性言論、猥褻性言論的認定。



如終審法院裁判不符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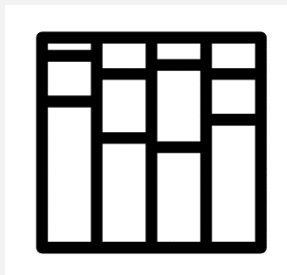
過去大法官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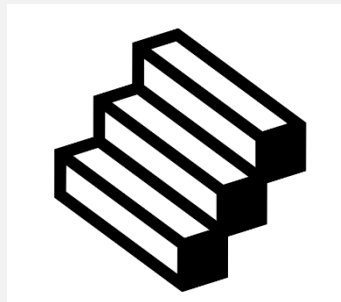
含淚駁回



在欠缺法律明文依據下，逕行作裁判憲法審查



經由法律的合憲性解釋，指導一般法院作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經由審查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是否違憲，進行「不真正的裁判憲法審查」



過去大法官只能（1）

〔 含淚駁回 〕

2010 年大法官曾收到一件聲請案：國小教師投訴無門的悲歌：

某國小教師 A，遭所任學校通知不續聘。

A於2008年7月提起撤銷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其應提起確認訴訟，駁回其訴。

A乃於2009年2月另提起確認訴訟，在審理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不續聘應定性為行政處分，故聲請人追加撤銷訴訟為先位聲明、變更確認訴訟為備位聲明。

但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已逾法定期限，確認訴訟則訴訟種類有誤，以起訴不合法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抗告而確定。

含淚駁回

A在法院見解歧異的期間所做的一切救濟努力全歸枉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落空。高等行政法院甚至認為A之所以無法救濟，應歸咎於其在2008年之判決後未上訴所致。

A聲請釋憲，但大法官無權針對個案裁判作違憲審查，只能駁回。



過去大法官只能（2）

〔 在欠缺法律明文依據下，逕行作裁判憲法審查 〕

1989 年的釋字第 [242](#) 號解釋（鄧元貞案），大法官忍不住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出手，成為迄今唯一的裁判憲法審查案例。

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甚或音訊全無，生死莫卜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有不得已之因素存在，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其結果將致人民不得享有正常婚姻生活，嚴重影響後婚姻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過去大法官只能（3）

經由法律的合憲性解釋，指導法院
作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也算是一種「實質的裁判憲法審查」，如：

釋字第617號解釋

對刑法第235條作成
合憲性解釋

釋字第509號解釋

對刑法第310條作成
合憲性解釋

釋字第656號解釋

對民法第195條作成
合憲性解釋



過去大法官只能（4）

（經由審查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是否違憲，
進行「不真正的裁判憲法審查」）

—— 釋字第792號解釋

糾正購入毒品等於販賣毒品既遂的
判例（法律見解）

—— 釋字第582號解釋

糾正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
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未使其立於證
人地位供該他共同被告詰問的判例（法
律見解）



〔 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標準 〕

憲法訴訟法§61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所必要者，受理之。

- 任何違反法律的裁判都可能同時構成違憲（依法審判原則、平等原則）的裁判。但如此不能凸顯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意義，憲法法庭也勢必被案件淹沒。
- 有鑑於此，立法者乃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93a II 訂定憲訴法§61，設下「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門檻。



〔 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間的關係 〕

◆ 雖然...

憲法 § 77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憲法 § 78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但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

- 並非在現行審級制度以外新增上級審
- 裁判憲法審查是類似**再審、非常上訴**之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
- 大法官主要只會針對原判決的**法律見解**是否違憲作出判斷
- 原則上**不涉及事實認定**（例外：如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詳 P.6 ）

因應新制之各項準備工作



相關法規訂定修正

◆ 11部授權子法：

-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
- 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 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 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
-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
-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 行政規則：

-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
- 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支給要點
- 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 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
-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 憲法訴訟卷宗編訂要點



〔辦公空間及人員配置〕

- ◆ 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
- ◆ 比照法院建置**閱卷室**、**監印室**及**掃描中心**等法庭化空間
- ◆ 員額新增**71**人，共計**110**人，採逐步進用
- ◆ 截至**2022**年**1**月**4**日止，已補實**73**人，含：
 - 調辦事**研究法官****5**名
 - **大法官助理****31**名
 - 紀錄**書記官****10**名
 - **行政同仁****24**名
 - 調辦事**統計人員****1**名
 - 調辦事**資訊人員****2**名

憲法法庭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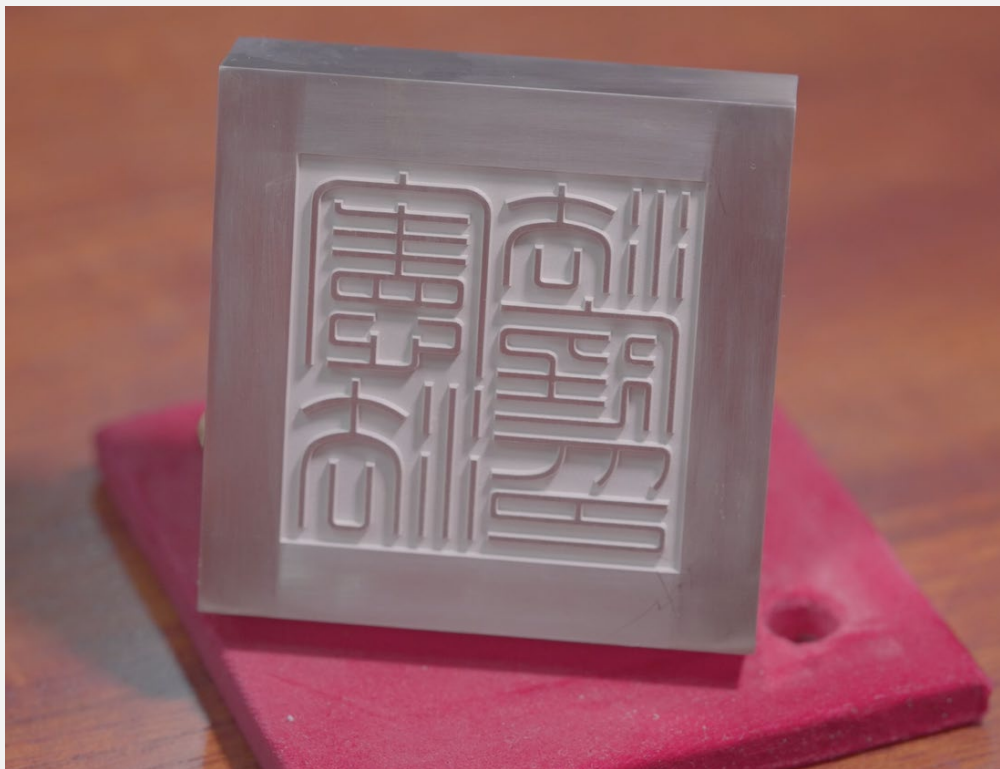
- 參酌各法院網站、國外憲法法庭網站及現有不足之處進行再造。
- 依憲法訴訟所需相關功能規劃建置，如：
電子書狀服務平台（含線上起訴）、案件進度線上查詢、視訊或音訊直播、各項書狀公開、裁判書主文公告、公示送達等。





〔 憲法法庭印信 〕

- ◆ 中央造幣廠依印信條例規定鑄造
- ◆ 銀質，規格屬五院之印
- ◆ 長 7.75 cm x 寬 7.75 cm，重 1.88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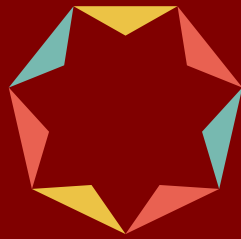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審判長印信 】

- ◆ 銀質，屬五院院長之印
- ◆ 長 2.85 cm x 寬 2.85 cm





大法官解釋憲法全面司法化
程序更加公開透明



透過裁判憲法審查
讓基本權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
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
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



許宗力 | 2022/1/4